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最初编制日期 2018-08-23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 |
|--------------|---|
| 化学品标识 | |
| 化学品中文名 | Maintenance Oil for iCare |
| 企业标识 | |
| 企业标识 | NAKANISHI INC. |
| 企业地址 | 700 Shimohinata Kanuma-shi Tochigi 322-8666, Japan |
| 担当部门 | Quality Assurance Dept. |
| 电话号码 | +81(0)289-64-3380 |
| 传真号码 | 03-3239-5901 |
| 电子邮件地址 | info@nsk-nakanishi.co.jp |
| 应急咨询电话 | +86-21-62527272 |
| 化学品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 润滑剂 |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无色透明。无气味。

GHS危险性类别

物理危险

易燃液体 不分类

自燃液体 不分类

物理和化学危险

无数据

健康危害

无数据

环境危害

无数据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或混合物

物质

| 组分中英文名称 | 浓度 | CAS号 |
|-----------------|---------|-----------|
| Liquid paraffin | ≥99.99% | 8042-47-5 |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看医生。

皮肤接触

如皮肤沾染, 轻轻地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如发生皮肤刺激: 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食入

漱口。

误吞咽时,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

根据周围火灾状况使用适当的灭火剂。

产生灰尘时, 使用干砂。

不适用灭火剂

柱状水。

特别危险性

由于燃烧气体含有一氧化碳等有毒气体, 因此灭火时避免吸入烟雾。

灭火注意事项

尽可能在上风处进行灭火作业。

周围发生火灾时, 应迅速将可移动容器转移到安全场所。

禁止未经授权的工作人员进入火灾区域。

使无关者在安全处待避。

防护措施

在灭火作业时, 应穿戴适当的保护用具(手套、眼镜、口罩等)。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在操作时、必须穿戴保护用具(手套、眼镜等)。

环境保护措施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大量时应让人员安全退避。

必要时确保通风。

不可让泄漏物直接流入下水道或河川。

少量时用吸附剂(土、沙、破布等)吸附并除去后再用破布毛巾等擦去残留物。大量时用水冲洗。

大量时、填土围住防止流出、引导至安全处后处理。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迅速除去附近的着火源并做好灭火准备。

泄漏状态下放置于地面上有可能造成打滑事故。

没有必要,不要在溢出物上行走。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技术措施

蒸汽或混凝土,重雾发生时,使用局部排气装置。

在使用场所附近设置洗眼及身体冲洗装置。

储存

安全储存条件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蒸汽或混凝土,重雾发生时,使用局部排气装置。

在使用场所附近设置洗眼及身体冲洗装置。

机器类应采用防爆构造。设备应实施防静电对策。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必要时,戴适当的呼吸防护用具。

手防护

必要时,戴适当的佩戴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必要时,戴适当的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必要时,穿适当的防护衣。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物理状态

液体

形状

液体

颜色

无色透明

气味

无气味

气味阈值

无数据

pH值

无数据

熔点

无数据

沸点

无数据

闪点

176°C(COC)

蒸发速率

无数据

易燃性(固体、气体)

可燃性

燃烧或爆炸极限

无数据

蒸气压

无数据

蒸汽密度

无数据

相对密度(密度)

无数据

溶解性

非水溶性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

自燃温度

无数据

分解温度

无数据

粘度

无数据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危险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禁配物

危险的分解产物

一般使用情况下稳定。

无相关信息

无相关信息

无相关信息

无相关信息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无相关信息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无相关信息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废弃前尽可能消除有害性,使它稳定并且中和,以使降低危险程度。

将内容物/容器用适当的烧炉进行燃烧处理,或委托废物处理部门。专业废物处理部门须有区域政府的许可执照

污染包装物

容器洗净后是否回收再利用,须遵循相关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标准进行适当的处置。

废弃空容器时,应彻底清除内容物。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国际运输法规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不属于危险货物

不属于危险货物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没有主要的适用法律

Inventory

TSCA – United States

ENCS – Japan

KECI – Korea

IECSC – China

DSL – Canada

PICCS – Philippines

AICS – Australia

EINECS – European Union

TCSI – Taiwan

NZIoC – New Zealand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NITE GHS

EU CLP Regulation, AnnexVI

指导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执行情况(2015年)

此安全数据表所载资料并非巨细无遗,仅供指导之用。

其他

尽管其中的资料和建议相信是正确无误,但本公司对这些资料和建议不作任何保证,概不承担因依赖这些资料和建议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